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09 (2009 年 7 月)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的多項條件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撰稿人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注意：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本函的目的在於便利申請人提出豁免申請。第 3 段列出我們一般要求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8.12 及／或 19A.15 條的申請須具備的多項條件。

2. 相關《主板規則》及詮釋

《主板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主板規則》第 19A.15 條訂明，經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及其他考慮因素後，聯交所或可豁免申請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

3. 我們的指引

下述為我們一般要求一宗規則豁免申請須具備的條件。但我們會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每宗申請，並可能會修訂或增訂條件。

申請人與聯交所的聯繫須有以下安排：

- (a) 其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其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c) 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
- (d) 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